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15 日第 113/E93/V/GPAL/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作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去年 4 月中旬提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方案，明確地指出政府的構想，是從公眾利益的角度去考慮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的規劃重建，透過重新利用及重新規劃空間的設置，期望打造包括演藝學院在內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提供一個讓青少年接受藝術教育和有益身心健康成長的場所，推動澳門未來的發展和進步。

演藝學院和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設有演藝廳、演奏廳和排練室等，將開放給市民和團體使用，可供音樂、曲藝、舞蹈或話劇等各種排練、演出，回應演藝團體及市民的需求，令本澳的文娛生活更加豐富。

新花園室外游泳池改建為全天候恆溫泳池，令游泳池可全年開放，提高市民在非泳季期間的使用率和優化該區的康體設施。

此外，亦積極研究利用地下空間，增設開放市民大眾使用的停車場，還可增添咖啡茶座等，通過舊愛都酒店的重建，進一步激活整個片區。以上內容均可見諸《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徵集意見文本》及媒體報道。

負責是次電話民意調查的研究機構，是在充分理解政府以上構想方案

的基礎上設計其電話問卷的，電話問卷的整體結構及具體問題，皆圍繞詢問受訪市民對重建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的態度。而研究機構公佈的結果顯示，市民對重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的支持度，平均評分達到 7.4 分，評分 6 分或以上(即支持)的佔比接近七成(68.6%)。

事實上，在公佈電話民意調查結果的同時，上述研究機構亦公佈了對特區政府面向社會大眾收集到的意見所作的綜合研究分析報告，所分析的意見包括來自 16 場座談會(諮詢組織、社團、青少年學生等)、兩場公眾講解會、團體書面意見、電台電視節目交流，以及公眾意見收集期內市民填寫的網上問卷、提交的書面意見等。

研究機構公佈的該項綜合分析結果顯示，對重建舊愛都酒店取向分佈中，“支持重建”意見比例相對最高，為 82.7%；“反對重建”意見和“無明確態度”所佔比例不足一成。

從電話調查結果分析所知，“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在社會上的認知及引起的關注度是“較高”的，知道“再利用構想”的市民多達七成半。電話調查結果的知曉率正是與特區政府從去年 4 月中開始公佈計劃以來，經過多次的座談、諮詢會、電台電視節目交流及報章的廣泛報導有關。當中，公眾及傳媒在討論及報導中，不論是“再利用”還是“重建”，均緊扣透過拆卸重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才能達到重新規劃空間並設置包括演藝學院在內的青少年及文康活動中心的目的，也因此逐漸出現對保留部分建築物、保留立面、保留壁畫或拆卸重建的不同意見。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究機構在公佈有關電話調查結果之後亦作出了說明，指出調查是以實事求是、客觀公正的態度來展示“再利用”與“重建”是指涉同一概念，並不存在問題引導。

去年九月，文化局收到由一百多名市民聯署提出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啟動不動產類文化遺產評定程序的建議，特區政府尊重他們的意見，因此亦按程序規定把獲得廣大市民支持、有利於該區發展、活化整個塔石片區、有益於演藝人才培養及青少年進行文康活動的重建計劃押後。工作目前仍處於調查階段，本局已檢視所收到的書面資料，並對該等資料及文化局收集到的資料進行評估與分析，在聽取文遺會意見後，將於三月底之前決定是否啟動評定程序。文化局將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嚴謹地執行有關工作，科學研究、分析及論證其是否具備啟動不動產評定程序的條件。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1